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5 标项目经理部项目建筑工人姚志刚（身份证号码：432902*****3616）的近亲属杨再艳就姚志刚受伤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190735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190735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杨再艳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5
标项目经理部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姚志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29021*****3616 职业与工种：清模工

杨再艳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就其丈夫姚志刚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 年 3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姚志刚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5 标项目经理部。姚志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进入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清模工。202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50 分左右，姚志刚在工地工作期间，被机械挤压伤，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 腹部闭合性损伤：①乙状结肠穿孔并坏死②肠系

膜挫裂伤③腹壁挫裂伤；2.急性弥漫性腹膜炎；3.腰4椎体左侧横突骨折：腰4左侧横突骨髓水肿；4.双肺下叶创伤性湿肺。

姚志刚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姚志刚于2026年1月16日9时50分左右所受的1.腹部闭合性损伤：①乙状结肠穿孔并坏死②肠系膜挫裂伤③腹壁挫裂伤；2.急性弥漫性腹膜炎；3.腰4椎体左侧横突骨折：腰4左侧横突骨髓水肿；4.双肺下叶创伤性湿肺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